

2.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床旁交互系统：V2.0），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床旁交互系统：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床旁交互系统：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交互系统：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护士站交互主机：ORG-3A15），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护士站交互主机：ORG-3A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护士站交互主机：ORG-3A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护士站交互主机：ORG-3A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门口屏：ORG-3C15），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门口屏：ORG-3C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门口屏：ORG-3C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口屏：ORG-3C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床头屏：ORG-3L10），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床头屏：ORG-3L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床头屏：ORG-3L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头屏：ORG-3L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摇臂床头屏（含摇臂）：ORG-3F15），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摇臂床头屏（含摇臂）：ORG-3F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摇臂床头屏（含摇臂）：ORG-3F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摇臂床头屏（含摇臂）：ORG-3F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走廊屏：ORG-3E28），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走廊屏：ORG-3E28）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走廊屏：ORG-3E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走廊屏：ORG-3E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ORG-2G8），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ORG-2G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ORG-2G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ORG-2G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护理白板系统：V2.0），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护理白板系统：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护理白板系统：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理白板系统：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可触摸白板电视机（含书写笔、摄像头、麦克风）：HYCM-65），生产厂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6 层 D706 室）。（可触摸白板电视机（含书写笔、摄像头、麦克风）：HYCM-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可触摸白板电视机（含书写笔、摄像头、麦克风）：HYCM-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触摸白板电视机（含书写笔、摄像头、麦克风）：HYCM-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输液监控系统：V2.0），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输液监控系统：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输液监控系统：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监控系统：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输液监测仪（带充电器和集中充电设备）：ORG-5A），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输液监测仪（带充电器和集中充电设备）：ORG-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输液监测仪（带充电器和集中充电设备）：ORG-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监测仪（带充电器和集中充电设备）：ORG-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设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设备数据采集管理

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设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采集设备：ORG-6CS），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采集设备：ORG-6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采集设备：ORG-6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设备：ORG-6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48 口 POE 交换机：ORG-1S-48P），生产厂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48 口 POE 交换机：ORG-1S-48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48 口 POE 交换机：ORG-1S-48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 口 POE 交换机：ORG-1S-48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